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五三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十時十分，在本市內湖區○○段○○—○○地號空地外道路，發現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經查該垃圾包中除紙類資源回收物外，另檢出訴願人所有之電信費帳單及薪資轉帳開戶申請書，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環內罰字第X三三二五七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五三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環三字第0九一三一六六七六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資源垃圾應依本局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環三字第八九二一八三四〇〇一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

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根本沒有亂丟垃圾丟那麼遠，也沒有經過本案違規行為發現地。
- (二) 訴願人住所地址計有二十戶以上共用同一個信箱收取信封，訴願人可能沒有收信，或散落一地，也可能鄰居收取後亂丟。訴願人都在新明公園於二十一時三十分垃圾車到來再丟垃圾，遵守政府規定。
- (三) 訴願人是低收入戶，無錢繳納罰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發現有未依規定任意棄置之垃圾包，經現場搜證，該垃圾包內除有舊報紙等紙類資源回收物外，尚有署名「○○」（訴願人）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七月電信費帳單及○○商業銀行薪資轉帳開戶申請書等證物，有上開帳單、申請書等影本各乙份及採證照片影本乙幀在卷可稽，訴願人亦不否認上開帳單、申請書為其所有。復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電話聯絡訴願人，並依上開證物所載地址前往向訴願人查證，訴願人雖辯稱未亂丟垃圾，卻避不回答系爭信件何以出現於違規行為發現地等問題，復於訴願理由主張其住處信箱係由二十幾戶共用，可能係鄰居收取後亂丟云云。惟查上開申請書係有訴願人及其服務之保全公司簽名、蓋章，擬向銀行申請薪資轉帳開戶之用，似應係訴願人填具後未送出，而非訴願人鄰居收取後未依規定丟置。是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予以告發、處分，自非無據。至訴願人是否為低收入戶，有無繳納罰鍰之能力，核與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人執此為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